

城区凤山街道汕尾大道 496 号居民小区电梯 安装工程“9·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9 月 11 日 9 时许,市城区凤山街道汕尾大道 496 号居民小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致一人死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区成立了城区凤山街道汕尾大道 496 号居民小区电梯安装工程“9·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报区政府审定结案。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市监局等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区凤山街道汕尾大道 496 号居民小区电梯安装工程“9·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应急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工作已落实到位，对事故责任单位已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部门已落实对事故有关犯罪线索立案侦查。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1.庄家游，东莞东菱电梯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起事故中，未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分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缺失，超出总公司业务委托范围承接并开展电梯建设工程项目，未组织督促海丰分公司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等法律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2.蒋小中，东莞市东菱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下属东莞市东菱电梯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监管失职，未针对分公司管理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等法律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 40800 元（肆万零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 家）

东莞市东菱电梯有限公司。对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委派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人员作为分公司负责人且对分公司安全管理放任不管；未督促其海丰分公司落实电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和总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等法律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该单位因经营问题暂无能力及时缴纳罚款，已向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期缴纳罚款至 2027 年 1 月 21 日。评估工作组了解该情况后，已要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部门务必依法加快行政处罚落实进度。

（三）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 人）

余维权，东莞市东菱电梯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员工，根

据东莞市东菱电梯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安排承担海丰分公司日常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未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未针对事故电梯建设项目制定安全措施并按要求组建电梯安装建设现场施工管理队伍，对事故电梯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针对现场作业人员落实安全技术交底，未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事故发生前未到岗落实安全管理工作，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日常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规定，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及材料移送市公安局城区分局进一步审查侦办，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立案侦查，目前案件侦办中。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一）**东莞东菱电梯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电梯项目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同类事故不再发生。一是厘清与海丰分公司之间的权责关系，规范对分公司的管理，不定期监督分公司工作情况，严格杜绝分公司超出委托范围开展电梯建设工程的

业务；二是严格作业现场管理，在施工作业前制定施工方案，开展风险识别，并做好开工前告知，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落实，同时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巡查作业情况，督促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发现违规立即制止。三是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统一参与电梯协会关于电梯安装项目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证后才可上岗，同时公司每月定期开展三级教育，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二）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区住建局举一反三、从严整改，全面强化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小散工程及建筑施工安全监管。2025年以来，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紧盯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电梯安装、危大工程等关键环节，累计开展巡查检查340余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460余条，整改率100%；下发整改通知书98份，停工整改21个，约谈企业36家次，立案查处1宗。事故发生后，汕尾市出台《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规范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区住建局根据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指引与备案流程，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强化警示教育与安全培训，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现场监护及劳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无资质施工、违章作业、以包代管等问题，全力堵塞监管漏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三）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故发生后，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在特种设备监察力度上进一步靠前，加强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的资料审核力度，积极开展现场安全监察和辖区内特种设备企业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监督检验。2025年至今，共出动特种设备执法人员 843 人次，巡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81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529 台次，发现一般隐患 451 处、严重隐患 2 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91 份，执法立案 8 宗，处理电梯投诉件 97 件，约谈安装单位、使用单位 1 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法律法规规定和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受理了我区 208 个安装告知业务，并按要求对告知材料进行了审核。

（四）广东怡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工作组评估完成涉事相关企业后对我区同类型电梯安装企业进行了抽检，现场随机抽检该公司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的电梯安装项目。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有建立健全电梯安装流程和制度，在项目施工前，有制定针对性的安装施工方案，并对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安全性等进行评审；项目施工人员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同时该公司有对施工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并把员工安全知识考核情况登记在案；现场开工前，有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人员对电梯安装情况进行巡查检查，一旦发现违规等行为则落实处罚制度，倒逼施工人员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项目完工后，该公司有专门维保人

员，对电梯进行定期维保，并将维保情况实时上传至维保系统，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并落实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部门严格落实了事故行政处罚相关程序。公安部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相关线索落实立案侦查。

五、工作建议

（一）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9·11”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做好电梯安装等项目的风险管控工作，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环节安全管理责任；作业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强化重点部位防护，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使用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措施；要加强现场作业监管，管理人员要加大现场巡查频次，对违规操作行为及时制止纠正，从源头上遏制风险隐患。

（二）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针对老旧小区电梯安装工程，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强化责任落实，督促电梯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加大电梯安全宣传力度，普及法规政策和安全知识，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三）切实推进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将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结合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全员发现隐患、辨识隐患和报告隐患的积极性，切实推进一线员工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同时，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对隐患报告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认真研判现场管理、设备设施等方面情况，并及时落实针对性措施。